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歐昭廷

被告 陳芋翰即陳奕辛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7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9,47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4,478元自民國
114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
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9,47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
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，上訴於法不合，得逕予駁回，如
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
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02 書記官 王薇亭